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675號

原告 周祥蕙

被告 吳思儀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8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,050元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案件，原告因遭詐騙而匯款46,050元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3年度金訴第145號刑事判決書內容相符，堪信為真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，又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3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9 書記官 劉毓如